

# 臺北榮民總醫院暨北區分院聯合藥事管理會組織章程

53 年 2 月 25 日 (53) 北總醫秘字第 0815 號函頒定  
67 年 11 月 30 日第 44 次藥事委員會議修訂  
79 年 7 月 3 日第 1 次聯合藥事委員會議修訂  
83 年 8 月 25 日第 67-1 次藥事委員會議修訂  
84 年 8 月 16 日第 69-1 次藥事委員會議修訂  
94 年 12 月 28 日第 107 次藥事委員會議修訂  
97 年 06 月 19 日第 118 次藥事委員會議修訂  
97 年 11 月 28 日北總藥字第 0970024109 號函修頒  
100 年 03 月 31 日第 127 次聯合藥事管理會議修訂  
100 年 12 月 26 日第 129 次聯合藥事管理會議修訂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137 次聯合藥事管理會議修訂  
106 年 12 月 18 日聯合藥事管理會臨時會議修定

## 壹、本管理會會稱：

本管理會全稱「臺北榮民總醫院暨北區分院聯合藥事管理會」  
(簡稱為「藥事會」，英文名稱為 Pharmacy & Therapeutics Committee)。

## 貳、組織及任期：

- 一、召集人：一名，由總院業管藥學部副院長擔任。
- 二、副召集人：一名，由召集人指派。
- 三、指定委員：五名，依職務異動調整。
- 四、一般委員：
  - (一)、總院委員：十名，自各主要醫療部科主治醫師中推薦遴選十名，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 (二)、分院委員：四名，由蘇澳暨員山分院、桃園分院、新竹分院、玉里鳳林臺東分院各指派一名，依職務異動調整。
- 五、執行秘書：一名並兼任委員，由總院藥學部主管擔任。蘇澳暨員山分院、桃園分院、新竹分院、玉里鳳林臺東分院藥劑科主任各一名，協助執行秘書單位工作，依職務異動調整。
- 六、藥事會下設「藥品詢價小組」、「中藥藥事管理小組」，其設置要點報經藥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七、上開組織成員均經總院院長核定後擔任。

## 參、任務：

本會主要任務為確定醫院用藥政策、用藥安全教育及進用藥品之審核，包括：

- 一、制訂醫院用藥政策與規章。

- 二、審核新進藥品申請案件。
- 三、審核醫院內協定處方。
- 四、修訂醫院常備藥品處方集。
- 五、研議主管或上級機關交辦事項。

肆、會期：

原則上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決定開會日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伍、作業程序：

- 一、藥品進用申請案必須由總院主要使用科部之專任主治醫師依藥事會常備藥品進用相關作業規定提出申請。北區分院專任主治醫師依藥事會常備藥品進用相關作業規定提出申請，經各分院藥事會評估通過送交本會之新進藥品申請案，須經總院相關科部審查同意後辦理，但藥事會現任委員不得提出進藥申請。
- 二、為配合醫師在臨床治療上之特殊需求，在醫院訂定若干協定處方，經醫師處方並與藥師研討後訂定之。協定處方經藥師配製，及確定有效存放期後，送藥事會審核，通過後列為常備藥品。
- 三、凡經藥事會審議通過之藥品及協定處方，得列入常備藥品處方集內。處方集內之藥品應依藥理作用分類索引，內容包括藥品之學名、商品名、治療分類、用法、副作用、注意事項、劑型、劑量、包裝等。處方集必須定期修訂，並即時將修訂內容公佈於醫院網頁及醫師處方查詢系統，以應臨床實務需求。
- 四、醫院用藥政策除需遵守政府之法令規章外，因業務或醫院營運需要可制定若干單行法，如抗生素、高價營養素、腸胃藥、抗癌藥等之使用規定，經藥事會研訂後公佈實施。

陸、本組織章程經藥事會通過後，簽陳總院院長核定，並陳報輔導會核備及公佈，修改時亦同。